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1)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全部用語之涵義載於本通函「釋義」一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送達。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緒言	1
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2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29
IV. 臨時股東大會	31
V. 責任聲明	32
VI. 推薦意見	3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5頁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如文義所指，本通函內對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經不時修訂的《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高清先生(董事長)
周少兵先生(副董事長)
高建民先生
梁青先生
劉方雲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江西省
貴溪市
冶金大道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豐先生
李水弟先生
賴丹女士
劉淑英女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5樓45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資料；連同(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文件(統稱「**獨立董事新規**」)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一條 為保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制定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檔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保證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確保獨立董事議事程序，完善獨立董事制度，提高獨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能力，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制定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等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應獨立於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p>	<p>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條件。</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3) 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p> <p>(4) 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5) 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p> <p>(6)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 data-bbox="280 272 818 353">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280 421 818 689">(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 data-bbox="280 757 818 88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280 949 818 1123">(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280 1191 818 1272">(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公司任職的人員；</p>	<p data-bbox="847 272 1385 353">第五條 獨立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 data-bbox="847 421 1385 689">(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 data-bbox="847 757 1385 880">(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47 949 1385 1123">(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 data-bbox="847 1191 1385 1272">(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根據本條款指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本處所述「重大業務往來」系根據《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p>
<p>(七) 於一年內曾經具有上述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和《公司章程》認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本條「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p> <p>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與公司不構成關聯關係的附屬企業。</p> <p>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須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第六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三次以上通報批評；</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p> <p>(五) 最近三年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六)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七)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八)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九)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p>第七條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要求聘任適當人員擔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p> <p>(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p> <p>(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條 公司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應當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交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上交所在收到前條所述材料後五個交易日內，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第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p> <p>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時，在公告中表明有關獨立董事的議案以上交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並將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與承諾、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報送上交所。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交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於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上對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作出說明，並表明不將其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p>	<p>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該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或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兩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第十三條 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制度規定的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提出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繼續履行職務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p>
<p>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低於全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p>	<p>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條將整條刪除。</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十六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p>	<p>第十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嚴格遵守本制度規定的程序，行使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權，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p>
<p>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五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已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其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十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人民幣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五) 依法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二)至(四)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獨立董事行使第(四)項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p>
	<p>新增：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p>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新增：第二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新增：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十九條第一款第(二)至(四)項、第二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公司原則上應當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獨立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獨立董事有一票的表決權，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書面表決，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決議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決議簽字確認。</p> <p>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並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認定標準(根據有權監管機構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涉及事項；</p>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p> <p>(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p> <p>(三) 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p> <p>(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p> <p>(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p> <p>(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六) 根據規定應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p> <p>(八)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託的法人、其他組織、自然人擬對公司進行收購或取得控制權；</p> <p>(九)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及</p> <p>(十) 任何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其它規定獨立董事須獨立意見的其它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p>(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p> <p>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新增：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p> <p>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新增：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二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別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交所辦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特別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上交所辦理公告事宜。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公司應該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聯名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其他重大事項，公司應該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時，可書面聯名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或延期審議董事會所討論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p>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訂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議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議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之其他所有內容維持不變。原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條文的序號應當相應調整，且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內提述的有關條文序號之處須作出相應變動。上述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I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喻旻昕先生(「**喻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喻先生為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喻先生的履歷簡介如下：

喻旻昕，男，中共黨員，1977年10月生，江西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畢業，研究生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江西省省屬國有企業資產經營(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江西省高速公路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江西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及黨委委員，以及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6)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喻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董事、本公司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喻先生於股份中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喻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服務合約初步任期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尚未釐定喻先生的薪酬，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彼薪酬，以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會於釐定喻先生的酬金時，將考慮其於本公司的職務，並參考其他董事的薪金。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喻先生擬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有關喻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3至35頁。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送達。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其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本著誠實信用的原則，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決議案將於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4條要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的任何決議案棄權。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清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本公司會議室就下列目的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普通決議案(通過累積投票方式)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喻旻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代表本公司與喻旻昕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或委聘書，以及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高清
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字)，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就本公司A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v) 凡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凡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室，地址為中國江西省南昌市高新開發區昌東大道7666號江銅國際廣場三樓(郵編：330096)。回條可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791-8271 0114)送達。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x) 注意：

- (a)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第2項決議案的投票須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應選人數。
- (b) 就建議委任執行董事，閣下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相當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執行董事應選人數，即乘以1，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執行董事候選人。

例如：如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00股，則閣下就第2項決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將為1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僅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閣下可將100票的所有或部分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

請對應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投票數目」欄內註明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如未就候選人列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如閣下已行使的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的表決票數，則閣下所有行使的表決票數無效，並視為放棄表決權。